



主要证据：证据一：营业执照；证据二：安全生产许可证；证据三：采矿许可证；证据四：《现场检查记录》；证据五：《勘查笔录》；证据六：《询问笔录》；证据七：《员工花名册》；证据八：《平乐裕发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平乐县平乐镇裕发石场安全设施设计》(2021年3月)；证据九：《平乐裕发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总平面布置图》(2021年3月)；证据十：《平乐裕发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矿区地质地形图及开采现状平面图》(2025年4月)；证据十：检查照片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，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。我局于2025年11月24日向平乐裕发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[(市)应急告〔2025〕33号]，告知其行政处罚事项，并告知其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该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鉴于该公司违法行为属于重大事故隐患，因此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规定，对该公司“未严格按照公司安全设施设计要求的方式(矿山总体先进行矿区南部的开采，到矿区南部+310m标高以上开采完成后，将矿区东部山头进行削顶至+310m标高，之后同步进行开采)进行开采作业”的违法行为，给予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人民币肆万圆整(¥40000.00)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桂林市财政专户，缴款编码：凭《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》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桂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桂林市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5年12月3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